**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

**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前述認屬依該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經當事人之聲請而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駁回後，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七項並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為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設立之專庭審理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之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管轄、提起救濟之法定程式、法院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審理程序及判決方式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辦法。規定要點如下：

1.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2. 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適用之法規範。（草案第二條）
3. 促轉救濟案件與特別救濟案件競合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4. 促轉救濟案件之管轄權。（草案第四條）
5. 上訴書狀程式特別規定。（草案第五條）
6. 書狀繕本之送達。（草案第六條）
7. 促轉救濟案件之程序審查。（草案第七條）
8. 管轄法院之調查權限。（草案第八條）
9. 促轉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審理範圍。（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10. 促轉救濟案件之疑義解釋。（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促轉救濟案件之特別程序。（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二、判決正本之送達。（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明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案件（以下簡稱促轉救濟案件）之審理，除促轉條例及本辦法有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案件（以下簡稱促轉救濟案件）雖以不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駁回當事人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聲請之處分作為前提要件，始能提起救濟，但其審判標的為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自屬刑事審判案件之一種，因此除促轉條例及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準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 第三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刑事有罪判決，已依刑事訴訟法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或依非常上訴程序，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並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者，辦理促轉救濟案件之法院宜隨時注意前述更為審判案件之審理情形。 | 促轉救濟案件係對於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駁回當事人聲請之處分，得就該刑事有罪判決上訴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例外給予之司法救濟程序。又促轉救濟案件之刑事有罪判決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或依非常上訴程序，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並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者，此時該案件已循刑事訴訟法之原有程序進行審理。受理促轉救濟案件及更為審判案件之法院均應依法獨立審判，然為避免同一原因事實案件同時繫屬於促轉救濟程序及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之不同管轄法院，造成兩者裁判之歧異衝突，辦理促轉救濟案件之法院宜隨時注意更為審判案件之審理進度，爰予明定，促請注意。 |
| 第四條 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 因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致管轄法院有所變更時，以承受原審判業務之法院定其管轄法院。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 1. 促轉救濟案件係以不服促轉會駁回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處分作為前提要件，始能針對該刑事有罪判決提起救濟，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不相同，本於管轄恆定原則，應以提起救濟之該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定其管轄標準，爰予明定，以臻明確。
2.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明定管轄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迄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已新設多所法院，例如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新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九年二月一日新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使因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致管轄法院有所變更時，明確其促轉救濟案件之管轄法院，爰明定以承受原審判業務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以杜爭議。至於非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威權統治時期設立之智慧財產法院，並非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明定之管轄法院，併予敘明。
3. 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並不歸屬於普通法院審判，為使促轉救濟案件屬於前述回歸普通法院審判前之軍事審判案件，其管轄法院有所依據，爰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
| 第五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之聲請人提起救濟時，除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提出上訴書狀外，另應於書狀記載及附具以下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1. 非被告之聲請人提起救濟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駁回處分書及提起救濟之刑事有罪判決複本；如未能附具刑事有罪判決複本者，得提出其裁判案號或相關資料。
3. 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具體理由。
 | 1. 促轉救濟案件與一般刑事訴訟之上訴案件不盡相同，並無原審判決之法院先予處理上訴相關程式事項，為利管轄法院妥速進行程序審查，聲請人除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向管轄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外，另應就提起救濟之特別程式予以規範，爰予明定，以資適用。
2.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係使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得以逕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救濟之特別程序，其書狀應提出於管轄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爰予明定，以杜爭議。
 |
| 第六條 管轄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前條之書狀繕本，送達於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 聲請人提起救濟之書狀既係向管轄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出，其書狀之送達自應由管轄法院書記官為之，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爰予明定，以資適用。 |
| 第七條 管轄法院認為聲請人所提起之促轉救濟案件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1. 促轉救濟案件因係由聲請人逕向管轄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而非向原審法院提起，管轄法院如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且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既無從由原審法院先命為補正，自應由管轄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爰予明定，以臻明確。
2. 依法不得補正之事項，例如非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聲請人提起救濟、未經促轉會為駁回處分、逾駁回處分送達後十日內始提起等情形，法院就此應妥為審查。
 |
| 第八條 管轄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為審查提起救濟是否合於法律上之程式，應依職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或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 管轄法院為審查促轉救濟案件是否合於法律上之程式，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而促轉救濟案件係以不服促轉會駁回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處分作為程序前提要件，始能提起救濟，管轄法院為審查此項程式要件是否合法，尤應注意依職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例如向促轉會為調取或命提出證物，並就必要事項請求促轉會報告，促轉會經法院為前述通知後，始能儘速將卷證送交法院，爰予明定，以資適用。 |
| 第九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之調查，以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該刑事有罪判決業經提起救濟並指摘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為限。 | 促轉救濟案件之審查標的，為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該刑事有罪判決有無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由，而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原審判決本身，是法院之調查範圍僅限於聲請人所指摘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有關之事由，茲明定其調查範圍，以杜爭議。 |
| 第十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就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即該刑事有罪判決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妥為審查。 | 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聲請人係以第一項之事由，即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就該刑事有罪判決提起救濟。法院審理時，自應就實體要件即該刑事有罪判決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妥為審查，其餘部分則不在審查範圍，應予注意。 |
| 第十一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解釋。 | 促轉條例第六條立法理由說明三明示，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個案應為有利之解釋，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時，應予注意。 |
| 第十二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依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之。但被告死亡者，其於審判程序得行使之權利，改由聲請人行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之規定，於促轉救濟案件不適用之。 | 1. 促轉救濟案件係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刑事有罪判決作為審判標的，由聲請人上訴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因此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自應依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之。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之規定，不適用之，此時被告於審判程序得行使之權利，即應改由聲請人行之，爰予明定，以資適用。
2. 因被告死亡應改由聲請人進行之訴訟程序，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審判長於審判期日應通知聲請人到場。審判長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時，應命聲請人陳述上訴之要旨。又審判長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有關陳述意見權及提出有利證據之告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有關證據證明力之辯論、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有關聲明異議等規定時，應給予聲請人適當機會。另審判長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言詞辯論之規定時，應由聲請人行之，給予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如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陳述機會。又聲請人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法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有關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之規定，乃被告一身之專有權，如被告死亡時，自無須踐行前述規定，爰予明文，以杜爭議。
 |
| 第十三條 法院如認為提起救濟有理由，應將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刑事有罪判決經提起救濟之部分撤銷。 |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係以國會授權之方式，將符合同項第一款該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由促轉會公告為原則。另於同項第二款賦予促轉會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撤銷該有罪判決，亦並由促轉會公告，資為補充救濟。由前述規定，可知促轉救濟案件係以撤銷該刑事有罪判決，並由促轉會公告之方式，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因此法院如認為提起救濟有理由，應將該刑事有罪判決經提起救濟之部分予以撤銷。 |
| 第十四條 法院於前條諭知撤銷之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正本送達聲請人，並速將判決正本送達促轉會，以利促轉會公告。 | 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無論係以國會立法撤銷、促轉會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撤銷、或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同條第五項規定以判決形式予以撤銷，均須由促轉會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予以公告，本辦法第十三條諭知撤銷之判決確定後，法院除應將判決正本送達聲請人外，並應速將該確定判決正本送達促轉會，以利促轉會公告，爰予明文，以資適用。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